**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302(TP)**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52679号、[2024]50488号**

**目录**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C24302(TP)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搬迁类型为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内、下沙校区内，两校区间。搬迁服务时间：2年，2024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采购预算60万（30万元/年）。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375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晗、李聪、陈培特、王莹、温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条件** | 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服务期内，次月起每月开始第一周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上月费用发生明细清单、正规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完成支付手续，年度支付不超过30.00万元，服务期内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三、服务要求：**

1、搬迁类型如下：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内、下沙校区内，两校区间。

2、搬迁服务时间：2年，2024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3、搬迁要求：

所有物品的搬迁与安置，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供应商要明确注明拟投入的车辆数量、车辆种类、人员数量。搬迁人员要统一着装，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统一安排。文明搬迁，保证质量。

供应商要明确提出运输普通物品及特殊物品（如花瓶、资料、电脑、办公家具等）需采取哪些防磕、防碰、防水、防雨措施，搬迁物品要轻拿轻放，合理安置，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

搬迁过程中如遇丢失、损坏等情况，按原价（固定资产账）赔偿，无清晰价值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每次搬迁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清点物品。搬迁及安置结束后，由采购人检查并签字确认。物品损坏、丢失的除按该物品的市场重新购置价赔偿外，运费予以扣减。

4、拆装物品：家具拆装充分考虑到家具拆卸及包装，保证无划痕，正常使用。

5、提供的车辆与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车辆及驾驶人员手续、证件齐备。在搬迁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质量要求：

搬迁物品多数为仪器设备、家具、材料等，所有物品应由供应商从现有位置搬迁到新指定房间的相应位置，并摆放到位。所有物品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装车过程中家具与家具、家具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必须使用保护毯隔开，以免损坏表面；在货物足量的情况下，车辆必须装满，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运输次数。

运输过程要平稳，尽量避免颠簸，保证安全，供应商应加强对搬迁工人的教育，不能私自拆包，不得偷窃搬迁物品。

如装车过程中家具与家具、家具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未使用保护毯隔开保护的，按成交价7折结算；在货物足量的情况下，车辆未装满，导致运输次数增加的，增加次数不结算；累计三次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供应商参加搬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制度。服从安排，听从调度，保证物品及时、完好地搬迁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运输和管理。

8、供应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如需乘电梯搬迁货物时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定，不超载、不磕碰。供应商如在搬迁期间出现甲方房屋、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的谈判、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谈判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谈判费用 | 1.不论磋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 （五） | 谈判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搬迁车辆及司机 。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谈判报价** | 1.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谈判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十五）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六）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的谈判、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和浙江工商大学（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8.“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线上电子交易）进行。

**（四）竞争性谈判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5.谈判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联合体响应要求：

2.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1），明确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搬迁车辆及司机 。

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联合体响应须提供）**

**2.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谈判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须将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供应商可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报价里。

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

4.本次谈判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六）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修改、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谈判响应书、响应声明书；
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7.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评审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供应商展开谈判。

（2）供应商确认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谈判承诺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

（4）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报价计算为：校区内搬运费\*5\*50%+校区间搬运费\*2\*30%+钟点工一人搬运费\*8小时\*20%=最终评审报价。

2.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评审小组以质量和服务更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

5.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6.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7.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定标**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

鉴证方(代理机构)：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_\_\_关于 项目(编号： ；计划书号： )竞争性谈判评审的结果，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服务基本内容**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内、下沙校区内，两校区间的设备、家具等搬迁服务。

**第二条：服务要求**

1、所有物品的搬迁与安置，均需按甲方要求进行。

2、乙方提供的车辆与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车辆及驾驶人员手续、证件齐备。在搬迁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指定专人参与运输和管理服务。参加搬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制度。人员统一着装，服从安排，听从调度，文明搬迁，保证物品及时、完好地搬迁到指定位置。

4、乙方根据运输普通物品及特殊物品（如花瓶、资料、电脑、办公家具等）采取不同的防磕、防碰、防水、防雨等措施，搬迁物品要轻拿轻放，合理安置，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

5、乙方搬迁过程中如遇货物丢失、损坏等情况，按原价（固定资产账）赔偿，无清晰价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每次搬迁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清点物品。搬迁及安置结束后，由甲方检查并签字确认。物品损坏、丢失的除按该物品的市场重新购置价赔偿外，运费予以扣减。

7、拆装物品：家具拆装充分考虑到家具拆卸及包装，保证无划痕，正常使用。

8、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需乘电梯搬迁货物时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定，不超载、不磕碰。中标搬家公司如在搬迁期间出现甲方房屋、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9、甲方搬迁物品多数为仪器设备、家具、材料等，所有物品应由乙方从现有位置搬迁到新指定房间的相应位置，并摆放到位。所有物品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10、装车过程中家具与家具、家具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必须使用保护毯隔开，以免损坏表面；在货物足量的情况下，车辆必须装满，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运输次数。

11、运输过程要平稳，尽量避免颠簸，保证安全，乙方应加强对搬迁工人的教育，不能私自拆包，不得偷窃搬迁物品。

12、乙方在搬迁过程中家具与家具、家具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未使用保护毯隔开保护的，按成交价7.0折结算费用；在货物足量的情况下，车辆未装满，导致运输次数增加的，增加次数不结算；累计三次出现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三条：服务价格及结算**

1、搬迁费用按以下单价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搬运类型 | 单位 | 搬运费（元） | 备注 |
| 1 | 校区内 | 车 |  | 含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搬运费用 |
| 2 | 校区间 | 车 |  | 含两个校区间单程搬运费 |
| 3 | 钟点工 | 人/小时 |  | 含每人每小时搬运费用 |

说明：1、车辆按1.5吨箱车或敞车计，数量及搬迁工人数由甲方相关部门按实际需要定，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2、甲方校园内楼宇众多、高低不同、且存在有无电梯之分，以上价格为点对点的综合价格，结算时不再考虑楼层高度、是否有电梯、货物重量等因素。

2、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寒暑假顺延），服务期内，次月起每月开始第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上月费用发生明细清单、正规发票等资料，甲方在7个工作日完成支付手续，年度支付不超过30.00万元，服务期内总费用不超过60.00万元。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⑴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甲方房屋、设施、物品损坏、丢失的除按该物品的市场重新购置价赔偿或恢复原状外，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在合同期间的运费予以扣减。

⑵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⑶在服务期间，若出现第四条第2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第五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免予追究对方相关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六条：合同生效和期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止。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2、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签订补充合同或进行合同变更，则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 乙方（签章）： |
|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 住所地： |
|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开户帐号：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签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单位名称）*的*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联合体响应须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2联合协议”**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302(TP)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搬运类型** | **单位** | **搬运费（元）** | **备注** |
| **1** | **校区内** | **车** |  | **含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搬运费用** |
| **2** | **校区间** | **车** |  | **含两个校区间单程搬运费** |
| **3** | **钟点工** | **人/小时** |  | **含每人每小时搬运费用** |
| 说明：1.车辆按1.5吨箱车或敞车计，数量及搬迁工人数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按实际需要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2.采购人校园内楼宇众多、高低不同、且存在有无电梯之分，以上价格为点对点的综合价格，结算时不再考虑楼层高度、是否有电梯、货物重量等因素。**3.****评审报价计算公式为：校区内搬运费\*5\*50%+校区间搬运费\*2\*30%+钟点工一人搬运费\*8小时\*20%=最终评审报价。请将依据公式计算后价格填入响应总价。****4.响应总价仅作为评审使用，搬迁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
| **响应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响应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项目编号：QSZB-Z(F)-C24302(TP)）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谈判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4302(TP)）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设备家具搬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302(TP)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谈判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